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十二十六期

(每五期一冊)

——次 目——

學 中 判 日 判 法 常 資 專 叢 雜

說

(一) 法律與裁判的關係(續).....日本法學士山本龜市

國 例

大理院刑民事判例要旨(續)

本 例

(一) 小刀與殺人之可能性

例

(二)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及行使之目的

律 識

(一) 關於時效的規則

識

(二)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料

(一) 精神病者的取締及保護處分

日本醫學士杉江董

料

(二) 刑事警察上之照像

(土楷譯)

載

(三) 最新犯罪搜查法(續).....(高魯譯)

報

犯罪偵查法(續).....王洗凡

組

(一) 國聯英代表反對一般公斷條約

組

(二) 司法部之施政方針(續)

(一) 最近美國的犯罪

(二) 司法考查紀錄(續)

奉 天 法 學 研 究 會 發 行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in 2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 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第五條 會費

(一) 入會金 每人奉大洋五元

入會時一次繳足

(二) 會費 每人每年奉大洋十二元一次繳足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啓事

本會會員皆有按照會章第四條規定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併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招聘法界訪員

本會擬聘各省法界消息訪員數人如有願就者請先投稿三次酬金函定

●法律與裁判的關係

(續四)

日本法學士山本龜市 (愚筌譯)

五 司法的裁判

今將前時代即政策的商業化時代的美國裁判所，和立法行政兩部比較如下：第一，因以短期的任期選任裁判官的結果，裁判官受政治上勢力的影響不少；第二，因美國自獨立後很流行錯誤的民本主義，主張法律無專門家運用的必要，應由一般人民舉行；第三，因此立法者不願意設立養成司法官的特別機關的結果，裁判官缺乏專門的訓練。雖然裁判所有這等缺點，但裁判官比較其他各制度，屈服於外部影響的很少。然以這為當然，以這為要求

於裁判官，實是當然之至。如對於行政官可以宥恕及到現在還宥恕的事情，或對於立法府的議員，認為當然的事情；對於司法官

遂成攻擊的理由。對於常發生的裁判官的不正行為，就是比較的輕微的事情，也引起社會的注意；且社會的慣例，裁判官不能和行政官一樣，對於自己的判決，發行印刷物，為自己辯護，或爭口頭議論，並無何等抗辯而受判決的誤寫或誤解；因此裁判官

下判決的時候，非常的注意，所以司法部比其他各制度有最好的組織的記錄。美國的裁判組織，

因為獨立戰爭，一時全被破壞的時候，英國的衡平法，還不曾完全硬化，商事習慣法，也未嘗被普通法吸收。因此美國裁判所不得不和英國裁判所獨立而使衡平法發達或採用商事習慣法了。且美國裁判所，關於普通法也不得不檢查是否都適合於美國的國情，即應使美國式的普通法發達。換言之，不得不由英國的舊判例或舊立法中僅採適合於美國國情的，使發達判例法。但美國裁判所卒完成這一切事務，且在約有七八十年內完成。美國司法部的這種事業，實在是偉大的，可以說在立法行政各部，看不見這樣永久的大事業。

現今美國、信用司法裁判，約有兩種原因：第一個是美國特有的原因，其中主要的是使法律至管理行政上的諸事，不尊重裁判的獨立而卷入政治渦中，裁判的構成是舊式的及養成律師的組織不很完備等；第二個原因是世界普遍的原因，屬於這個原因的是以裁判官為純器械式的活動，因而裁判也變成器械式的了，在司法和司法兩方面，要求新舊本觀念的整頓日高，但未確定可以承認的基本觀念等。這第二個原因因為是極普通的，表現司法裁判上特有的重大缺點，所以關於這點更有精密調查的必要。

美國極想以裁判所為司法的透過器 (judicial slot machine)，尤其關於手續法是這樣的：這是由十九世紀要規定一切為法規的思想而來。這種思想，是以財產法和商事交易法為本而產生，以為這兩個法規是這樣，其餘一切法規都應是這樣。但這樣的思想，既不是古典時代羅馬法裏有過的，也不是建築了普通法的基礎的昔日大法律家們所抱的，更不是大法官 (Chancellor) 們的提倡。以裁判官的任務為房中裁判 (in the house) 的任務，是法律進化的某時代所表現的，決不是司法裁判上必然的思想。這觀念在法律發達的初期所看見的，是裁判以

形式爲主的時代的產物。美國在十九世紀前半的農業時代，有這種思想，這是很當然的事實；因爲當時的農民，遠離都會的快樂，視法庭爲劇場的原故；且這種事實，是十九世紀極端個人主義的裁判上自然的結果。但幼年裁判所，家庭裁判所及芝加哥的市立裁判所(Municipal Courts)，可以說漸次表示裁判所不是這樣的機關和世人的要求在於行政的推事(administrator-judge)。

然對於在立法和司法的兩方面要求新基礎觀念的問題，應當怎樣解決？是關於不信用裁判所的問題中最重要的一。以法律是裁判所決定的所以爲法律的美國人，看見在日常所起的社會運動之中，獨法律落後，以爲罪在裁判所，是極其當然的事情。美國人所推倒美國裁判制度的亂暴的計畫，藐視司法上的經驗和歷史的所謂改革裁判所流行就可以知道了。但一面在沒有和美國裁判所

一樣，在憲法上有地位的他國也同樣發生要以法律爲社會有用的工具，爲社會進化的手段的問題。在歐洲大陸，因羅馬法對法律的被寄託者或法律的託宣者(Orators)。美國的思想，以規則爲裁判官所採用，所以爲法律；歐洲大陸的思想，以爲裁判決定案件時所用的規則就是法律。雖然歐洲的思想，有這樣的差異；但法律的社會化，是普通于全世界問題。關於這問題有統系的研究。是始於德國和法國。美國的這種運動的形勢，沒有什麼特異的地方，但運動若是猛烈的時候，可以說原因於十八世紀的互相牽制的制度(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和權利與章(Bills of Rights)。因爲權利與章，爲當時法律政治哲學的羅盤針，美國人努力要使裁判所議會及人民的一切都合這個人主義的自然法的狹隘觀念。

在提倡改革一種制度的時候，

宣傳者的煽動，暫時很必要的。使一般民衆和法律家及裁判所，根本調查美國的法制，知道在法制的根本原理之中，大加改正，使法制全體不向新方面進化，是很必要的事情。這種啟蒙的事業，在美國已經成就了。在三十年以前，美國法制的全體，果否得了正鵠，連疑惑的人也都沒有；就是到了現在，律師界的舊人物中，還有景慕當時的思想的。關於美國的法制，最初發表了誌難議論的是經濟學者，其次社會學者和政治學者，指責法制上的不便，以後律師界的人們，也附和這個論說，自由而且猛烈的批評這個問題，因此成了社會上法律上的重要問題。這個變化，一看美國律師協會的報紙，就可以完全明白了：一看稍舊的報紙，那記事的大部分是賞讚美國法制的長所；到了現在，大部分是批評美國的法制或表明對於法制的

不滿，就是稍保守的記事，也不過僅僅對於這猛烈的批評，稍加辯解而已，即以宣傳爲必要的時代已去，現在到了診斷病源，根本的研究於法制史上發生一大轉機的思想的時代了。即變更法律學的根本觀念，最爲必要。於是社會的法律家(Social Jurists)的問題，不僅比怎樣改良某裁判所或調任某裁判官的問題重要，就是比怎樣處理裁判所和裁判官全體的問題也還重要。依照法制史上的表現，法律制度的，應當隨時刷新，而刷新的目的，依照由法律以外採用必要的思想於法律之中的方法可以達到。法律的純粹專門的發達確是很必要的，但一面隨帶法律硬化的不便；這種不當的硬化，應以由法律思想以外，隨時採用進步發達的思想於法律組織之中的方法而除去。這種情形，在英美法上已經有兩次的經過。十六七世紀時代，普通法因爲在王座裁判所(Kings Court)達到純粹專門的發達的原故，變爲極組織的極論理的極嚴格的法律，全不顧及道

德的方面：不管在道德上正不正，全以公平主義應用法規，因此產生衡平法裁判所（Court of Equity），衡平法頗形發達，於是不是法律家的僧侶出身的大法官（Chancellor）的道德觀念，採用於法律之中。然到十八世紀，法律再組織硬化起來，造成和所謂商業時代的要求不適合的法律了。這和十六世紀的裁判官專努力完成普通法的使命，全然輕視一切道德思想是一樣，十八世紀的裁判官，僅被拘於統傳上的法律思想，全然藐視交易上的習慣。然到十八世紀之末，在法律以外，為交易的習慣而發達於商人間的商習慣法（Law merchant），也採用于法律之中，刷新了法制的全體。到了現在，仍然反覆和這同樣的經過。十六世紀的裁判官，對於已經償還了的證券，以形式上還不會消滅了債務為理由，再有命令償還的事情，即債權的行為，和道德不合，簡直不成問題。其次十八世紀某有名

的裁判官，使被告寫契約要據人，不得依照契約請求；因為在普通法上禁止讓賣訴訟物的原故。但票據的讓賣，已為當時交易的習慣，倫敦商業界的人們，對於這個事件，曾呈述法律上不承認這種交易的習慣，那損害不小，但裁判官仍不顧一切。現在美國有力的裁判所，曾說沒有觀察案件經濟的和社會學的狀況的必要，和英國的狀況對照，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

十六世紀十七世紀的法律，不得不承認道德，十八世紀的法律，也承認商習慣為國法的一部分。由這種經過觀察起來，二十世紀的法律，也不久採用經濟學和社會學上的新觀念，由此完成法律的改良，是毫無可疑的事實；因為法律對於社會問題，常持保守的態度，對於近世社會最重要的問題，持非社會的態度原因，若是在於法律制度的統傳的要素，也不得不對此而有救濟的手段。由衡平法的發達，採用道德的

觀念於法律之中，不是用立法的手段而行，是裁判所的功勞；採用商習慣於法律之中，也不是依據立法，是依據裁判。變更法律思想的傾向和裁判的基礎，英美派裁判上的經驗主義，常證明有適當的作用。若是給與新基礎觀念，普通法就可以使新基礎觀念成長發達解決種種具體的案件，且有科學的組織化那結果的能，即普通法有採用新觀念的能。衡平法的發達和商習慣的採用就證明了這個事實。現今是普通法第三次要採用新觀念，美國的法制，有根本變更的徵候，和以法律的正義為名排斥十九世紀的個人主義的正義，盛行提倡社會的正義，這由種種之點，可以明白了。

最近隨着道德上和政治上的精神，法律上發生可以注目的變化有七：

- (一) 使用財產的限制；
 - (二) 非社會的行使權利的限制；
 - (三) 契約自由的限制；（這是反背了所謂『由身分到契約』的十九世紀個人主義有名的標記。）
 - (四) 債權者權利的限制；
 - (五) 無過失責任觀念的復活；（由無過失原因所生的損害，由被害者轉嫁於隨帶危險的企業者。）
 - (六) 變更公共物無主物為公物；
 - (七) 廢棄關於家族對於家長地位的舊來法律的處理。
- 以上種種變化，多依立法而行的。對於這異端的變化，曾有極力表示反對的裁判所，但大多數承認這等變化，且在最高裁判所內也有通過這等主張的希望，加之上記各例之中，最重要的是由裁判所舉行；這是我們不可不明白的。所以疾病在法制統傳的要素之中確是事實；而改良這個疾病，也應依據裁判而舉行。我們刻下應當舉行的最必要的事情是採用社會的觀念於法律統傳的要素

之中。但這種事業，已由裁判所舉行。故如我們捨棄由法律和裁判的歷史而得的確實方法，從裁判或司法上下手，對付特種案件，設立特殊的結果，決不能說是得策。與其這樣；不如使裁判所採用新根本觀念，依照對於各個案件的經驗，使發達為一種科學的體系好些。以十八世紀個人主義的很本觀念和在這種根本觀念上發達的十九世紀的法律學，無論以怎樣的方法選擇裁判並怎樣常更迭裁判官，決不能滿足從事現代社會運動的人們。我們應當主張的不是裁判官的撤換；是廢棄十九世紀式的思想。

十九世紀的法律思想，以法律的目的在於保護個人的利益為根本，故所謂社會的利益，不過僅認為國家或主權者個人的利益而已；現在的法律思想，以為個人的利益，被法律保護，應以社會的利益或在社會利益的範圍內為出發點。保護個人的利益，由此可保護一般的安全，制度的安全

，個人道德的生活和社會的生活的安全，就是包含社會的利益，個人的利益和社會的利益是別物，但社會制度的法律，保護個人的利益，因為這就是社會的利益的原故。所以無論何人，在自己的利益和社會的利益衝突的時候，不得不說明保護自己個人的利益，即所以大而保護社會的利益了。這樣的思想，和伯拉克斯頓(Burke)的古典思想，互相比較，伯拉克斯頓會說：『……對於社會，沒有比保護個人利益再重要的事情。……』伯拉克斯頓的這種思想，實是代表過去的舊思想的；但一着美國以這為依照憲法可以為子孫孫所準據的，就可以知道刻下法律社會化的問題，前途還很遠遠的了。

裁判官為先驅，提倡法律社會化的事業，是不合道理的。裁判官決不能和少數急迫者共進，應始終和社會的中堅取同一步調，等待那新觀念為社會一定不變的觀念而採用的時候，採用牠還不

遲。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為社會的先驅，責備法律的落後，只要法律家不輕視這個思潮，決不能說是不好的現象。過去的年代，經濟學者之一般世、懷抱個人主義的思想，已經是成功了。當時法律家由舊古典的普通法之中，採取個人主義的思想，而應經濟學者的主張。所以經濟學者們想一朝一夕改變法律是不合理的，試思由舊法律的正義到新社會的正義的變化，是怎樣根本的問題，一面還不會決定持怎樣的方針，可以適應這個變化的時候，就向裁判所要求一變，夕成就這事業，是怎樣索然的事情，就可以知道了。對於社會問題，很有好意，熱心於法律社會化的裁判所，要完成這個事業，非經過很長的時日和很多的困難不可。十九世紀的法律，不合於現代要求的根本理由，決不是由於裁判所律師陪審員的惡意。在裁判上吹毛求疵的人們說裁判官和有力的律師，故意為社會之敵，其實不然

。換言之，這個問題，不是善人和惡人爭執的問題；這個問題，徹頭徹尾是知識上的爭執；不是人的爭執，觀念的爭執，是舊觀念和新觀念的衝突，是法律的統傳觀念和由關乎一切社會科學的新運動所生的法律上新觀念之爭，所以應研究這根本問題。徒如變更司法組織或採用直接詢問民衆的手段(Buffington)，恢復『無法律的裁判』，是很不適當的；而研究根本問題，不久就達到法律社會化的過程。

中國判例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

(續)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妻生之子於父亡後，其應承遺產，固應以嫡母管理為原則；惟嫡母若不適於管理，則審判衙門為保護其子之利益計，自得為之另行指定管理人。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之順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剝奪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指代其子為法律行為。繼子之本生父，除於其子之繼母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子之財產有失當時，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請求審判衙門設定監護人外，對於其子之繼母處分財產，未便過事干涉。

第二節 嫡子

原文無解釋

第三節 庶子

母未為父妾以前與父所生之子，自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分時，亦取得庶子之身分。

第四節 嗣子

兼祧兩支者，其生活費用，自應由兩支共同供給。

第五節 姦生子

原文無解釋

第六節 養子

收養養子，於法本毋庸得族人之同意。

一人是否得為數房養子，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養子之於養父

純以情義結合，並無宗祧關係。以一人而兼為數房養子，應在不禁之列；至法律關於兼祧，特設種種限制，原所以保護宗祧及族人承繼之利益；養子既無宗祧承繼權之關係，則該項限制，當然無準用之餘地。

義男酌分財產，必以為所後之親喜悅為條件；則其分給財產，乃本於所後親之意思，與嗣子本於己意之贈與有別，自不能遽以普通贈與之法財相繩。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五

義子於其義父應得之財產，固非有承受之權；而義父或其後嗣，若依契約將應得財產之收益割出一部給予義子者，其契約內容既不背於強行法則，而於社會公益，亦無妨害，依契約自由之法則，不應認為無效。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養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從其姓；凡非

三歲以下之小兒，為人收養，而從其姓者，於法即乏根據；本身或其子孫，得自由回復其本宗之姓；至財產之不許攜回，既以由養家分得者為限，則以自己獨立經營之財產攜回本宗，自非非法所不許。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五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凡乞養異姓養子……中略……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等語。夫歸宗之義子，既不得冒認為業歸歸而希圖本家——所生之家——資財，則其以希圖承繼得產之故，而於承繼開始後，臨時主張歸宗者，依該條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許可之列；故己為異姓養子及其子孫，除事前已台法歸宗者外，於其本家之承繼，即不能有爭執之權。

法條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

違法條例第五 所謂異姓亂宗，係指不得立異

姓為嗣子，而與養子之能否入譜，本屬各為一事。(未完)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續)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罪 (續) 造私文書之罪。

法條 刑律二四三

查甲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後，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由乙呈遞，是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亦應共同負責。

法條 刑律二四三

上告人提出偽據向法庭行使，

復已施用詐術，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亦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雖其共同偽造，係為行使起見，其妨害公務，亦屬行使偽據之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

法條 刑律二四三

原告訴人呈出被害人信函，即

使出於上告人偽造，而於他人權利既無危害，亦僅足為上告人某掩飾犯罪之一證，而不能論以偽

偽，係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非偽造他人名義之私文書可比。

法條 刑律二四四
通常所謂圖記，就其本體言，則為印；就其印出之文言，則為印文；與圖樣顯然有別——參照本院四年上字第五八三號，第八零一號判決例。

法條 刑律二四四

殺人後將尸身送至該南屯首，掛於柳樹，偽作自縊，乃係藉以匿罪，不得認為遺棄尸體。

法條 刑律二五八

移屍嫁害他人，別無遺棄意思，尚難論以遺棄尸體之罪。

法條 刑律二五八

法條 刑律二四六

第十八章 偽造度量衡罪

法條 刑律二四六

原文無解釋

第十九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掘墳墓罪

因甲乙等將其母棺遷葬新墳，有礙祖墳龍脈，夥同多人，前往阻葬，毆傷甲乙，並將墳穴毀壞，是傷害與損壞，均無妨害葬禮之結果，原判認為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殊屬錯誤。

法條 刑律二五七

上告人焚燒甲某之屍體，如果

該屍確有死後焚屍之習慣，上告

人並無其他惡意，尚不能認為成

立損壞屍體之罪。



日本判例

小刀與殺人之可能性

說明

小刀雖係懷中攜帶之小形物品，但足有殺傷人之可能性，實驗之，則非絕對不能供給殺人之用者。

者。

大正十年某字第二二二八號

判決

藤原 才市

原籍

兵庫縣，加東郡，上福田村，字馬瀨一百三十四番地。

住所

大阪市，東成郡，城東村，字鴨野六百八十一番地。

職業

搬運夫

辯護人高橋義次上告意見書第二點云：原審判決於其證據之說明上，記載有上告人使用之兇器，係由懷中取出之小刀，凡此為犯罪之成立，殊屬主觀的並客觀的不能之事實，此正所謂不能犯，犯罪之不能成立也，已毫無容疑。茲按本件之事實觀之，兇器如前所述，僅不過從懷中取出之小刀而已，故不足供用之為殺人

本件上告廢棄之。

上告理由

按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人所用之器具以殺害本件被害者

本橋真木者，係一小刀；被告人用此小刀加創傷被害人，不過是未觸其身體之要部，不至于惹起致命之結果而已。故小刀即如辯護人所主張，雖係懷中攜帶之小形物品，但足有殺傷人之可能性，實驗之，則甚明確，並非絕對不能供給殺人之用者。是以被告人使用其小刀着手實行其犯意，因其所使用之方法不善，僅加以創傷，未得生其豫期致命之結果

之具。上告人乃一搬運夫耳，以時，其所為之行爲，當然謂之殺人未遂，不能以不能犯論，已彰見其有特殊之伎倆，殊屬不近情理。要之，本件事案，按其殺人這點，乃可謂之不能犯，原審判決按刑法第九十九條（註一）處罪，殊屬不當云云。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橫田秀雄

判事 木本豹吉

判事 平野猷太郎

判事 藤波元雄

判事 相原祐彌

裁判所書記 藤井兵次郎

判決理由

按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人所用之器具以殺害本件被害者本橋真木者，係一小刀；被告人用此小刀加創傷被害人，不過是未觸其身體之要部，不至于惹起致命之結果而已。故小刀即如辯護人所主張，雖係懷中攜帶之小形物品，但足有殺傷人之可能性，實驗之，則甚明確，並非絕對不能供給殺人之用者。是以被告人使用其小刀着手實行其犯意，因其所使用之方法不善，僅加以創傷，未得生其豫期致命之結果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及行使之目的

說明

偽造文書罪之成立，不必要有行使其確定之目的，即以其未必條件有行使其目的之時，亦無妨礙。

大正十一年某字第三六零號

判決

齋藤 榮吉

年歲 四十七歲

籍貫 香川縣，丸龜市

，西平山町，二百一十番地。

職業 無職

右係偽造文書營利誘拐被告事

件，被告人不服大正十一年二月

八日廣島控訴院之判決，又提起

上告，上告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上告棄却之

上告理由

辯護人高木益太郎上告意見書

第三點云：原判決於其證據理由

上，引用被告榮吉之第二回豫審

卷中所記載：『……所以寫承諾

書二份之故，因第二份寫有差字，

想呈交警察署時，不甚妥當，遂

寫第二份。』之供述以說明之；

由此而論，則偽造承諾書兩份之

中，一份係寫有差字，恐警察官

不予受理，故再寫一份，以作豫

備，被告人僅不過有行使一份之

目的。然原判決對於第二事實所

判示，謂以上兩份之承諾書均係

在各行行使目的之下所作成之物，

深信理由殊欠妥當，擬律實屬違

法云云。

判決理由

綜合原審判示之各憑證，所論

偽造承諾書之一份，按未必條件

以行使之目的，與其他文書均可認為如判示之偽造品，因為偽造文書罪之成立，亦不必要有行使其確定之目的，即付有未必條件有行使其目的之時，亦可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註一）：所謂以其行使之目的而偽造文書者，並無不當之處。總之，不服根據證據，認定事實之原審為合法，則上告理由，當難成立云云。

（註一）日本刑法第一百五十九

條；以行使之目的，使

用他人之印章。或署名

，偽造關於權利，義務

，事實證明之文書，或

圖畫者；及使用偽造他

人之印章，或署名，偽

造關於權利，義務，事

實證明之文書，或圖畫

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

下之徒刑。

檢察 小山 松吉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橫田 秀雄

判事 木本 豹吉

判事 平野猷太郎
判事 藤波 元雄
判事 相原 祐彌
裁判所書記 藤井兵次郎



法律常識

關於時效的規則

一、什麼是時效呢？

刑律上有期滿免除的例，就是犯罪人在一定的年限內，巧免逮捕，暗匿形跡；法律上就說是社會已經忘却了他的罪，因而寬免其刑；所以犯罪人有終於不受刑罰的。民律上也標明時效，因年月的經過沒有權利的，就可以取得權利；有權利的，反而喪失權利。譬如借錢的人，經過一定的年間不受請求給付的催促，就是本息完全沒有償還，也要完全的消滅了義務，借主再不能夠實行給付請求權；又如他人的物，三十年間保為己有，就算是自己的所有物。前例屬於消滅時效；後

例屬於取得時效。因時間經過的一事，就可以取得權利，免除義務，和刑律上期滿免除的例是相同的。要是從普通的道德觀念上來說，似乎是不甚合理的；但法律注重調查證據，深搜明文，未免過於煩雜；時效的規定，誠然是很不得已的，也是很不可少的。法律格言有句話說：『法律不保護漠視權利的人。』所以就是有權利的人，若是不主張自己的權利，經過一定的年月，當然不知催促，也不行請求，就屬於漠視權利的人，法律上是不保護的。如若保護此種權利的永遠存在，溯及八十年或百年前，那調查

證據，深搜明文，必須再加審判的很多。假設處現在的時效，以前清道光年間或乾隆年間立約文約作證據，提出訴訟，可當如何處理呢？況且發現來的法律，審判百年前的案件，方柄圓鑿，將何以相容呢？並且掘根搜葉，強加審判，實在有害於社會的平穩；所以數十年來，已經相安無事，當因就因，又豈非至頑的治理嗎？法律上是以有時效的規定。

民律關於時效的效力，就依上述的理，規定左列的條則，讀者必須注意時效的總論上。

(甲) 時效的效力，明及起算日！——民二七四條。

因時效的成就，取得權利，消滅義務；并不是在時效滿日的日，纔起算得和消滅的；是時效進行的日，就是取得和消滅。譬如甲乙年間占有乙的田地，甲就是田的所有人，若是從二十年滿了的日，甲纔算是田的所有人，那甲在這二十年間所有的收穫，豈不是應當全數返還於乙嗎？其實不然，甲的時效效力，是起算於三十年以前，是以甲乙三十年前占有最久的所有權人，所以在這二十年間的收穫物，乃是從甲所有權的田地中取得的，不必返還前所有權人乙。

(乙) 依時效的審判，審判衙門不得因職權行使！——民二七六條。

時效是防止濫訴的弊端，乃出於不得已的規定；雖然就是不免為不滿意者的利器，有失於真正權利的，也是在所不計。不過法律對於個人，不強主張時效，譬如三十年或五十年占有不動產的人，但出於占有者的良心，想要返還於所有人，法律上也任他自由，不一定要強他從法律上的時效規定。又如借錢的人，以返還為合理，就是經過一定的年月，若是當事人不援用時效，審判衙門可以放任主張，絕對的不舉過問，這也是本條的立法精神，雖然是這樣的說法，也有如

下條的。

(丙) 因時效的法律效果，不得發行拋棄——長二七七條。

此條的規定，是時效沒有進行以前，人我間不得預先的訂立拋棄因時效而生法律效果的契約，也不得訂立延長時效期間的契約；因經過長年月，證據大半湮滅，時勢已經變遷，當以人情

好，也當然的和往日不同，或者反觀前事，也未可知；時效就是為避免此種弊端而設的，所以法律上不得發行拋棄的規定。不過那時候，法律上也有不允許的道理；又縮短時效期間的契約，若是不背時效的目的，在時效完成以前，是可以豫先約定的。(未完)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囚人有既決未決的區別，和其他按律逮捕監禁的人；其脫逃罪中，也有自行脫逃罪，和有人使他脫逃罪的不同；像這樣的罪，都是屬於公權的，對於人民的安

全，關係甚大，不可不詳加研究，試分別述說如左：
一、既決的囚人

的，都應當依照新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處斷。

有人說：「既決的囚人，沒有不想着僥倖的脫逃了刑罰，所以那用強暴或脅迫的手段脫逃的，是可以按律處罰；若是乘着看守人的怠惰脫逃的，就不應當按律處罰。」這段話，是本着法國的刑法來的，法國的刑法中，有：「不是以強暴手段脫逃的，不罰。」他這理由是說：「

想自由的，是人的常情，如係見獄門虛掩，未加封鎖，乘機脫逃的，不能夠處罰。」像這樣的說法，雖然一聽，似乎是很合理的，可是加思，可就有些不合法律的地方，若是過了逃的情節，就可以免除犯人的罪責，到像是從暗地裡規勸囚人脫逃；因為甚麼原故呢。囚人是在每日裏常常思想着看守人的不備脫逃，就是官署嚴加警戒，也難免沒有疏忽的地方，將不能夠完全的行使懲罰的權；況且是為豫防再犯，和維持社會的公安起見，

怎能不嚴加懲罰呢？所以不問那囚人脫逃的行為，是否是強暴脅迫和乘着看守人的不備，總要一有脫逃的事實，就應當依照新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二、未決的囚人
未決的囚人，是嫌疑犯人目下就刑事被告的案件，正在審理中的，按句話說，就是審判確定前，被拘禁在監獄的囚人。若是過了脫逃的情節，也是要依照新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處罰。

又囚人乘隙潛逃，一經看守人察覺，立即追捕往擒；囚人為達脫逃的目的起見，對於追捕往擒的人加以強暴或脅迫，應當怎樣處罰呢？有人說：「囚人在這個時候對於追捕往擒人的強暴或脅迫，就視同是以強暴脅迫脫逃一樣的，也沒有什麼不對，因這還是在脫逃中的行為，不是脫逃後的行為。」此說雖然近理，却不是十分的穩當，因囚人已經乘

際潛逃，是那脫逃的罪，就算成立；後來用強暴脅迫的手段，應付追捕往擒的人，不是為脫逃行為所行使的手段，實在是為拒絕逮捕行為所行使的手段；所以一般人說本件可以適用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是不合理的；以余愚見，應當參酌第一百六十八條和拒絕逮捕罪處斷為是。

若是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的罪，並有傷害公務員的時候，可怎麼樣處斷呢？按本問題，刑律上沒有明文規定，是屬於特別的罪，不適用普通的處罰；所以不能夠徑然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處斷。大凡犯罪方法的行為中，有密着於罪的本體與否的辨別，密着在罪的本體上不可離的，不能夠認定是別的罪去處罰；那不密着在罪的本體上的，法律上就是沒有明文規定，也應當處罰。就像那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規定的，強暴脅迫中，何嘗沒有犯及傷害罪與否的區別；但就是沒有傷害的罪，僅祇有強暴脅迫的行為，已

竟能够構成第一百六十九條的罪；所以說傷害罪和強暴脅迫，不能够說是密着不可離的；過了這樣的事實，自然是應當從傷害罪的重者處斷，不應當死拘泥住第一百六十九條的規定。

四、盜取既決未決的囚人，和其他的按律逮捕監禁人的罪。

本件規定於新刑律第一百七十條，所以謂盜取人以重罰的，是因囚人若沒有盜取人作外護的幫助，就很不容易有脫逃的事實；故寧輕懲罰脫逃的人，絕對的不可輕處罰盜取的人。

至於那盜取的方法，也有種種的不同，不必再為舉例說證；但須不是出於強暴或脅迫的。因用強暴或脅迫的手段，使囚人脫逃的，已經規定在兩條第二項的原故。

五、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的罪。

凡是囚人，大半都是自由被束縛的，一舉一動，總想逃出獄舍

；但是一人單獨的脫逃，不如二人以上的同謀為便利；所以結合多數，共謀脫逃的，也時常有；因為這個原故，科刑上是比較重要的。

六、看守護送官員……縱令囚人脫逃的罪。
本件規定在新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這不是囚人乘看守人或送護人的不備，突然脫逃的，觀本條有縱令……脫逃，可知係故意使囚人脫逃，故應科以重刑。

資 料

◎精神病者的取締及保護處分

日本醫學士 杉江董 (藏六譯)

對於社會的安寧及幸福者，為防衛社會，對於他們須講究必要適當的處分這是社會上當然的措施。如精神病者及傳染病者，因為病的原故，毫沒有假借的地方，這是很顯明的事情；法律上（精神病者監護法及精神病院法）若是允許應其必要，把精神病者強制的收容於病院，畢竟不外乎這個意旨；而且是僅可注意的，就是行其處分的方法，努力擁護病者的保有權利，適應其個人的特性，且不可越乎必要的程度。

▲精神病者的警察取締

(一) 非監置精神病者的取締

精神病者及癲狂者，如以上所述基於病的動機，往往為犯殺傷放火等危險行為的人；進一步，廣義的言之：凡是精神病者，無論是誰，都可以說是有社會的危險性者。如呈現出來錯亂暴躁的狀態者，色情變態者，不良敗德者，無論是誰一見外形，就可以知道其危險性的時候，當然是無用再說；若是反乎此，如抑鬱及痴呆者，一殆沒有混入外界刺戟的事情，完全有制止不動的狀態的病者；或者是除去一部分的病者外，其言語舉動殆與通常人沒有區別，若是見了這樣的病者等，雖然是在外面上觀看沒有危險，可是在其心理上懷抱有種種的妄想，幻境，感情異常等的病狀，基於這個病狀，不知道到甚麼時候，乘甚麼的機會，忽然之間就要行危險的行為，也未可知。所以在外面上雖然是

看着恰恰是和無危險的病者一樣，但是從他一方面看起來，那麼，可以說是有潛在的危險性者，決不能為安心無憂的人。尚有社會上的危險病者，一旦之間收容於精神病院的時候，受病院內四圍環境的影響，得許多的適宜，病勢因之漸漸寬解或治愈了，變成始無危險的狀態的也不少；但是此等病者一朝間把他們釋放於社會上若是未得充分的治愈，或是精神病再發的時候，散行那如何危險的行為，也未可知。所以說若是等着那何等危險行為項於

狀輕快的罪者出院的病者，歸宅以後，往往演出來兇行的實例，也很不少。

非監置精神病者的視察監督，如當警察官吏及刑服軍劍的巡查去到人的家庭，却對於病者及病者的家族往往有不與好或情的時候；尚有病者的社會的危險性者，以其病的症狀處於非監置病者的視察之際，務必要用有智識的醫師去觀察。現在在格爾，荷蘭，巴西，利智諸國的規定中，都存在有此類的條項。

(二) 精神病院的收容及私宅監置

精神病者，若是認為公安上有危險之虞的時候，一方面對於病者加以保護及療治；同時，他一方面對其危險性以防衛社會的目的，用可及的速力把病者收容於適當的病院；若是處於不得已的時候，把病者在私宅內監置，為最切當的措置，這也是不待言的事情。向來對於是等的危險病者，按精神病者監護法上規定有：

行政官廳把病者交於監護義務者，或市區長，使監置於病院，或私宅內（日本精神病者監護法第六條及勅令第二條）。在日本

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制定的精神病院法上規定有：凡是此等病者，地方長官得按照精神病院法設立病院，或代用病院，將病者直接收容於病院，或代用病院內（精神病院法第二條）。故自此以後，遂設置病院及代用病院非常的多，那麼，把危險病者收容於病院內，時間上得一層的敏速，大可以防止危害於未發。按精神病者監護法上，為保持公安把精神病者有收容於精神病院，或在私宅內監置的必要時候也非常的多。今將其主要者列於左：

甲、對於公安上有危險之虞所謂特別顯著者。

- (1) 呈興奮暴躁狀態者
- (2) 吐高聲暴言者
- (3) 有盜賊癖者
- (4) 有弄火癖者
- (5) 濫行侵入於他人的家

宅者

- (6) 濫行尋訪官廳及顯貴名士者
- (7) 有不敬的言動者
- (8) 有直訴建白癖者
- (9) 有癡癲癖者
- (10) 有徘徊癖者
- (11) 有其他公安上危險之虞者

乙、對於病者自身有顯明危險之虞者，或特別要保護者的人。

- (1) 有自殺，自傷之虞者
- (2) 如女子的癡狂者

丙、對於社會上衛生有害者

- (三) 在院精神病者及私宅監置精神病者的取締

普通一般的精神病院內，比較的却穩靜一點；如世人的想像情形，都以為危害的事故格外的少，大與吾人有奇異之感，在社會上普通一般的危險病者，一旦間收容於病院的時候，因為四圍環

境的關係良好，病勢頓然趨於輕快，其危險性也自然有減輕的時候。可是他一方面，有慢性難治的病者，所謂危險性輕微時候正是病勢漸次增惡的進行，將陷於重癡呆之症，每日持全然無為狀態的情形。

但是在院的病者之中，往往呈顯明的不良危險性的(變質者，痴愚者)亦有。就是此種的病者和其他的精神者不同：比較的關於辨別事理，談話，應酬，舉止等行為，一見面也近於尋常的人，不過是其性格是非常不良非常險惡，常常紊亂院內的安寧秩序，逼迫其他纖弱的病者，或為難 醫員及看護人等，變作強情的反抗命令及規則，好大聲喧嘩的辯論，自己為主 謀者煽動使 其他的患者敢作 那騷擾，放火，暴行，逃走等等的危險行為；常常懷不平苦情的很多，以自己並非病者，對於官憲，或病院把自己不法的監置，列許多的理由要提起行政訴訟，幾乎沒

有撫慰鏡應的辦法；若是命令他出院釋放他到社會上的時候，忽然又行其不軌敗德的行爲，若是把的鎖或保護室，病者頗被不良的影響，發覺的興奮激昂，幾乎不知停止，像這類的病者，到底不能以和其他的病者，同樣的處理之下去處理，對於這樣特殊的危險病者，當警察尚有常常特別注意的必要。且在病院內對此等病者，欲保全院內的公安，當初就得和其他的病者完全分離，移於特殊的監置，亦必須得防止其竭力逃走的事情。現在無論是何種的精神病院，都得設備有保護室，豫備把原來的騷擾狂亂者收容於其中；且這樣的病者，比較所有辨別心，僅僅是強進自己的主張，不適應永久的收容，欲對於此種的病者，應當特別設置堅固的病室，現在德國有此種模範的病院。

其次如私宅監置的事情，很多因其構造設備不完全的原故，往往有破壞逃走的事情發生，不可不加以注意的。在前如騷擾大阪神戶地方的所謂殺人狂人江三郎者，就是放火以及私宅被監禁的人，竟破壞私宅的監禁室逃走，發出求那樣的狂行，其責任不可不歸，那時候，警察對於此種的危險性病者，若是當初把他監置於私宅的時候，務必預防他逃走，方可為得策。

△對於犯罪精神病者的處置
犯罪者，因為心神喪失，或心神衰弱的原因，有無罪，或減刑者之中繼續有危險性的人，非常的多。若是無條件把他們釋放於社會之上，他們的最危險，恰恰是和把狂放於街路上是一樣；所以對於他們有必要的，就是使他們把社會隔離，必須得嚴重的監視，講究那緊要不可缺的措置。在歐洲諸國之中，無論是現行法及修正案上，對於這樣的危險性病者，都設有特別的規定。然日本的現行刑法上，關於這個保安的處分，尙未見有何等的規

定，這也是不完備的地方，所以向來的司法官廳往往不能處置危險性病者，不是當時。便是延刑後，就交於保護的義務者，若是沒有看護義務者的時候，常常使警察署講適宜的處分；當監護義務的人 是否把他監置於病院與否，差不多是一種任意的事情。即令監護義務者，監置病者，如其間有不斷的任意廢止監置的事，因為這種事情，病者受反覆危害的時候，亦屬不少，真是一種遺憾。但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制定的精神病院法上，設有：司法官應認為有危險之虞者，得收容於精神病院的規定，這可以說是能補這種事情的許多缺點；可是刑法上將來亦有設置這個規定的必要，對於犯罪精神病者，關於保安處分上，觀外國的立法例，大概可區別為兩種的型式：

一、裁判所直接命令監置者
 二、交於行政官廳者

屬於前者，是保加利亞，西班牙，荷蘭，俄國，瑞士，英國諸國的刑法典；屬於後者，是意大利，挪威，丹麥諸國的刑法典；而且德國，意大利，瑞士諸國的刑法改正草案中有裁判所命，監置的規定；其中德國刑法改正草案中，有裁判所所有決定權，行政官廳有實行監置權的規定。

保加利亞的刑法 有反社會性者，可將他監置于親族，熱心家，或病院內監護其全愈。（第四十一條）

丹麥的刑法 判決對於行爲者，可命令保安處分；但醫師若認為無必要時，可命令解除處分。（第二十八條）

意大利的刑法 裁判官若認為釋放有危險之時，可交于行政官廳。（第四十六條）

德國的刑法 癡呆及妄想病者，若殺人及加危害於自身，或他人的生命，及放火之時，可監置於精神病院。（九十五條）

瑞士的刑法 無能力者及衰弱能力者，為公安有必要之時，裁判所可收容於治療所，或看護院

內，其出院，亦得裁判所命令之。

無能力者及能力衰弱者，須待治療，或保護之時，裁判所可交於行政官廳使之入院。（第十三條）

西班牙的刑法 若精神病者及精神衰弱者犯刑法上重罪之時，可收容於特設之病院；但無裁判所之命令，不準出院。

輕罪者，若無特別家庭及公安危險之時，可交於自宅內監置之。（第八條）

德國的刑法改正草案 按第六十三條受無罪的判決，或受不起訴的處分者，裁判所為公安上認為有必要之時，可命令監置于公立治療所，或看護院。在第六十五條，處刑者，為公安有必要之時，處刑之後，裁判所可命令收容於公立治療所，或看護院。

基於裁判所之決定，行政官廳要廢止監置處分之時，對監置期間及解除亦得決定；對此決定得請求裁判之。（第六十五條）

奧地利的刑法改正草案 精神病者及酒狂者犯相當六個月以上的自由刑罪者，在行爲的當時，因為無責任能力受不起訴及無罪的宣告者，觀其病的精神狀態，及生活狀態的關係，並其行爲的性質，對於這義，及人類財產的保安上，認為有特別危險（社會的危險性）的時候，可將此病者收容於為犯罪的精神病者而設立的國立病院內。

病者，在社會的危險性存續間，亦收容於此處，釋放由裁判所命令之。

減刑者，處刑以後，由其性狀，境遇，及罪名等處認為有危險之時，須命令收容於國立病院，或國立犯罪精神病院。（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

瑞士的刑法改正草案 無責任能力者，為公安須得監置於治療所，或看護院之時，裁判所得命令之。

出院的時候，亦得裁判所命令之。

無責任能力者的狀態，須得在責任能力減弱者，認為於公安有治療所，或看護院治療之時，裁判所可交於行政官廳，使收容於病院。且瑞士同草案第十六條：

危險者，得命令收容於治療院。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未完)

刑事警察上之照像

(士權譯)

(一) 緒言

警察官廳，所用之照像，種類甚多：刑事，消防，天災，群眾取締，建築警察，衛生警察，附於許可證等，種種照像均屬之。

刑事照像之目的，在解決犯罪事件，藉以補助法院，故稱曰「裁判照像」或「司法照像」，佔警察照像之大部分，是以各國均重視之。

(二) 照像於警察之必要

照像於警察界立舉重功績，自無待言。日本明治七年，于四國逮捕佐賀戰爭賊將江藤新平氏之際，為使用照像之始，前此逮

捕重大犯人，用人相書，明治十四年以還，警視廳始利用照像，其後用者漸衆，現今年中用原板約一萬五千餘枚。昔者官權極盛時代，各國官吏，率依己意，施行威權，時或以機械，行慘酷之拷問，冤獄在所不免，成績亦頗優良。迨法國革命以還，歐美各國，民權擴張，交通發達，解決犯罪事件，異常困難，蓋國民權自由，制定各種法規，警察官吏之敏捷活動，因而遲緩；交通發達，則犯罪地域，逃亡地域，以及處置贓品之地域，擴而無限；且犯罪術日精月異，此所以解決刑事事件，異常困難，刑事警察，幾陷於悲境。欲脫此難關

，各國始研究利用科學搜查法，逐漸實行。此種制度，乃因文明自由不得已而創設，故於專制國家，科學未發達者尚非必要；但各文明國家，非實行科學搜查不為功，為刑事鑑別之設備，研究刑事補助科學，用以發揮調查犯罪之能率，照像於此種補助科學中，利用最廣，占重要位置，備有適當之諸種條件。例如於茲突發生重大犯罪事件，司法官，司法警察官等，至犯罪地勘驗，但人之觀察與注意，原非完善，故圖書，勘驗，勘單等，常不完全，時生錯誤，然照像以物理及化學為基礎，有絕對的確實性，當彼等勘驗之際，據照片以發見遺漏之重要事項，供解決事件之資料殊多，關係官吏，雖幾度出場勘驗，期所得之書類如何完全，實不可能，然照像遍全部面為精密之記錄，且肉眼未能觀察之處，亦可用各種方法為之攝影。

刑事警察適用之照像，有犯罪地照像，個人識別照像，兇器及證據品照像，贓品照像，鑑定照像，指紋照像，足跡照像，顯微鏡照像，愛克斯光線照像，證明照像等。

(三) 刑事警察使用之照像

一、犯罪地照像

犯罪地表示犯罪狀態，勿論矣，尤能說明犯人為誰，於犯罪地及其周圍，可觀察犯人構成犯罪狀態之全部，而為詳細之查定，因有犯罪地照像，犯罪後他人於犯罪地不敢少染指焉。

二、個人識別照像

此為歐美各國採用法國卑爾其倫式之照像。日本警視廳，大阪府，愛知縣等處行之，但尚未普及。此法攝取犯罪者七分之一之正面像與側面像，據此二像，可類推犯罪者之立體像，用以為逮捕犯人之部置，發見失蹤者及變死體之出身地又為面接犯人照像之設備，於被害者之側，認知犯罪之種類，例如詐欺

強盜，令被害者觀照片，以認定犯人。

三、兇器證據品照像 兇器及證據品，為發見犯人之必要品，直接利用實物固佳，但大都市，僅依實物頗難，則多製照片，用以搜查兇器之處所。

四、鑑定照像 於鑑定圖章之真偽，書類之改竄，筆蹟，有價證券及尺度等最有效。

五、指紋照像 以利用現行犯罪地之指紋為主。(掌紋亦可)現行犯罪地之指紋，取得異常困難，但效果特著，故巴黎設有專科，成績甚佳。

六、足跡照像 足跡照像，其紋鮮明時，與犯罪地之指紋有同一效果。與嫌疑者之指紋對照，以決定其是否犯人，又單用其形，得相當之效果亦多，靴鞋等物亦然。

七、顯微鏡照像 犯罪地有毛髮或精虫黴菌等，肉眼所不能檢査者，藉顯微鏡之力，製成照片，以為刑事鑑別之用。

八、愛克斯光線照像 外部不能表現之傷害或變化，用愛克斯光線製成照片，為鑑別之用，如存有兇器尖頭，或動脈破裂，骨折等照像之類。

九、解剖照像 解剖查定傷害狀態時用之。

十、證明照像 警察官證明犯人身份時用之，例如某犯人偽稱某人曾受刑事上之處分，或證明某也非犯人，又利用嫌疑

者之照片，送交其原籍地或出生地之警察，或庄村公所，託其調查身分及履歷。

四、附言

刑事照像，以法國卑爾其倫氏為始創，從來法國最發達，設備最偉大；德國亦盛。又卑爾其倫氏之照像，為測定照像，故依照片得知人或物之實際之大小長短。

的推定。於是就向此方面的推測，詳細的偵察，但是仍然沒有發見嫌疑者，此件一時殆入於迷途難以進行之中。

此時，搜查官進得在現場的遺留物尚未十分之搜索，大約在此點，也未可知！遂命該家人竭力搜索起來，遂在現場發見的物件，除拭血的布片以外，尚有其他的拭血布片，投棄該家人的衣袋內，得知這個新事實，從便所內把附有血痕的布片取來，仔細的檢查，原是一根舊手巾；但此手巾，判明並非被害人家中的物件，乃是賊人遺棄的，被害人為緊急的使用，也未會留意。於是就按該手巾的出處，徐徐的進行搜查那拿此手巾的人，遂把犯人逮捕，犯人原是被害人的親族某某。

最新犯罪搜查法

(續) (譯者譯)

▲搜查的實例

(續)

不言的強盜

日本大正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甫曉，岐阜縣，稻葉郡，佐波村細野仙次郎的家內，有強盜侵入，三人負傷的事件發生。檢查的某警察候補官，去調查的結果，按賊人立在黑暗的地方，最初使主

人起來，僅僅說：『出錢！』『聲叫：『強盜！強盜！』喚起家族的時候，賊人忽然把所持的刀刺傷三人逃走，由此點看起來，可以下這賊人是與被害人有接近關係

強賊是一個基敵

日本，茨城縣，稻敷郡，阿波村駐紮所的川上巡查及刑事巡查一塊去檢查該村內被盜人家安穩寺的現場，現場的情況：是二個

破開廊下的窗戶侵入，沿牆根到被盜人的寢室內，開開櫃子放平常衣服的抽斗，竊取現金六十五元，跳足的痕跡，受破壞的現況，都一目瞭然。于是就將賊人印在牆根的足跡（日本房內，地下都是蓆子，所以足跡易見。）作為搜查上的參考，其形態寸法等都畫於紙上。

從現場的犯跡看起來，可以判斷此件盜人是平素常與被害人很熟習的人所為的犯行。所以川上巡查就向被盜人詢問他現在及過去所交往人的姓名和行狀等，從其中偵查嫌疑者；遂發見出來兩個人有可疑的地方，原來是被害人的下圍基的某友常常出入於寺院內，一個是按摩業者（揉腹之類）某某，一個是蓆子業者某某，遂把這兩個嚴密中進行偵探，探知那按摩業者某，自寺院的盜案事件發生之翌日，言稱他東京的叔父死去遂進京去了，以後回到村內，浪費金錢，說是他叔父給他的金錢。那麼，由此點

看來，此件的嫌疑又濃厚了一層，進一步，再努力蒐集證據物

該巡查，想先將該嫌疑犯警的實際足跡，用巧妙的方法又來。于某日該嫌疑犯者，為揉腹被巡查所招去了。在睡臥蓆子的緣前，暗中置放些水，那按摩者不注意將足踏在水中，連着走了一兩步，且說：『水呀！水呀！』

巡查的家人就拿出來手巾拭他的足；他同時就進於主人的室內，巡查的家人遂把他的濕足所印的足跡已經用鉛筆畫了足跡的輪廓仍然在蓆的邊側；那按摩者辭去了巡查所之後，遂把蓆的邊側鉛筆所畫的足跡，又用筆畫在一張紙上，就送與警察署，取現場採取的足跡相對照鑑定起來，大小尺寸，確切的符合。於是與那按摩者同行到署受嚴重的調查，遂自白，其共犯者仍然是蓆子業者某某，破開櫃子的顯明兇器，是蓆匠用的小刀，按他們的口供，那犯跡顯然可以判明了。

盜賊是建築房屋的

匠人

日本大正七年三月十五日的夜，德島縣，前野郡，大山町，有一家姓姓的雜貨舖被盜，盜人是從便所內侵入（即本人家的便所，有一個口兒可通外邊，以備出糞之用，鑽進此口，可到屋內）。經過廊下，走到臥室內，把隱藏在燈箱內的買貨錢五十元盜去，那賊人為矇惑人的眼，不從侵入口逃走，跑到樓上，慢慢開關兩戶（窗外邊的木板，由窗戶轉上在窗外的柿樹上，順樹下去逃走了。

搜查官按現場的犯跡，推測此案的人其熟知被盜家的內情的人，於是就向這個方針之下，進行偵探，漸漸的發見了該村內姓武市某的男子為嫌疑者；何以呢？因為他不僅是建築被盜家的工匠，而且還是前科一次犯，是一個要觀察的人。但是他近來有三百餘元的貯金

，搜查官當初着手搜查的時候，幾乎不認得見何等的問隙。警察官以後繼續得諸諸緒，于同月二十五日得了嫌疑者的允諾，搜索嫌疑者家宅的一部分，在臥室內，從木匠具箱子的底下發見出紙包內的紙幣五十元。對於此款，武市某雖然辯解說：此款是他妻的生產費用，特別儲放一個地方；但該紙幣經被害者熟閱之後，即證言其中有認識的一張紙幣確還存在，他遂把此件行竊的情形，完全供出來了。

侵入於撞球場的竊

盜

日本岐阜縣，士岐郡，多治見町，有一個撞球場，於某年十一月十九日夜，發生盜案，寢室的櫃子內放的現金九十元，不知被何人盜去，警察候捕官，於第二日早檢察現場，那賊人是越過外邊的板牆，又越過便所的煤灰色牆，上在撞球台上，扭滅了電燈之後，去到寢室內，把藏錢的

櫃子抽斗拿到撞球場內，僅把斗中所放的紙幣盜去。

該警察細看撞球台案上的白布上所附着那煤灰的跡是足跡，轉瞬間就推測出來那賊人的手足上必附着有便所牆上的煤灰。就是犯人是知道被害人當日的錢款常見面的熟人，而且可以知道那賊人的身體上，一定要附着有煤灰的痕跡。

於是先就其前夜出入於該撞球場者的範圍內偵探起來，未好久，就探查出該村內有一個姓與村某(年二十一歲)，在前夜一兩點鐘到四點鐘的時候，不明他的去處，相當是一個嫌疑者。但是這個人，雖然起初調查他的時候，對於他的去處不明，不免有少曖昧的答辯，可是他決不承認他的犯行；並且他的手足上，都沒有附着的煤灰類所謂稍顯明的痕跡，搜查官正在不得已想把他釋放的時候，忽忽之間好像有甚麼關心似的，又把他的手足上的溝條皺紋，再三的細密檢查起來。

在他的右足趾的一部分皺紋之中，發見出來有極微的異樣黑物附着於其上；用針尖把那黑物慢慢的取下來，用擴大鏡檢查起來，正是便所牆上的煤灰。

他遂把竊盜的事實自白出來，贖物隱匿於自宅寢室內的床下。裁判的結果，處十個月的徒刑。

郵務員的行竊

先年，日本小石川區內各郵務包，常常有人用適合的鑰匙開開盜取其中郵寄物，而且有盜取其中的匯票從郵政局取款的犯人，同時，向該區內居住之郵寄物匯票郵物等，往往有未收到的很多。然這盜案，探查出來，拿匯票從郵局取款的犯人，常常是一婦人，管轄此處的刑警，推定此案盜人一定是小石川區郵政局內部的人，這人乃是婦人(日本郵政局多用女專務員)從各郵政局受領的人，須由該區注意，方有希望。但是因為郵政局長豫先計議，局長對於自己的部下，言明

斷無不正當的人，與以偏袒的助力，不得已只得先就各事務員的本身，嚴密的開始調查起來。發見有一個事務員，他的生活狀態上，其浪費的於其近來的收入上大不相同。有一日她從局的歸途上，搜查官要嚴密的調查，她所帶的日記本上各單單載些『花來』的謎字，都是未曾看過不可解的意思。刑事家的神經銳敏，就把這個文字，和婦人從郵局內所取出之錢款結合，這怪文字，就是女子取錢時候的暗記，從此點巧妙的盤問起來，遂自白出來他兩個年以來，常常在服務中，用鑰匙開郵務包，盜取其中的郵寄物。

(未完)

專載

犯罪偵查法

(續)

王洗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對於搜查上應用之科學

第一節 搜查應用之主

要科學

(丁) 寫真(一) 照像(續)

(二) 身體外部及內臟之撮

影

(1) 外部寫真者，分爲對於尸體全身狀態之各方的寫真，及接近尸體週圍之形像的寫真，與被害者之衣服帽所持品的寫真；又手握物，腕有抱物，則其握方抱方，須爲之寫真；其他屍斑紋痕解剖體之各部分，均須寫真；再對於不知姓名之屍體，爲報告

賊於民衆訪求屍體時，應爲——屍體化裝——之寫真。

(2) 被害身體負傷之攝影——

倫地氏之言曰：「醫師無論治愈瘡傷與否，均有攝影之義務，何者？醫師應將被害人負傷當時之狀況，詳細陳述於裁判官之前；然其創傷若經治愈，必變外形；又負傷者死亡時，其致命傷如何擴大，其內部應爲解剖視檢，因其創傷之形，往往變化，故須寫照也。」

(3) 嫌疑者身體所存之抵抗

痕跡，亦有攝影之必要，何者？嫌疑者，往往因被害人抵抗之故，致受搔傷，及皮下溢血等痕；故關於是種痕跡，應於犯行或逮捕之當時，詳細認明；否則，經過多時，直至豫審公判，漸須痊愈，即無從證明矣。至如毆打紋盜等極微弱之痕跡，不能映入人的眼膜者，惟寫真種板感應之。

(4) 身體內部之機關，例如

人之腦髓氣管胃之黏膜等物，凡以肉眼不能判明其紅色之斑點者

，均能以寫真發見之；並能促進事案之解決也。

「實例」 德國有攝影師，爲健

康婦人攝影；不料洗晒乾板後，竟于顏部頭部，見出多數黑點；蓋寫真師在攝影當時，並未見出該婦有何種斑點，嗣過數月，該婦果罹天然痘症；是即寫真種板之感光，實較吾人之肉眼爲迅速也。

(二) 現場痕跡之採證及確定

定

(1) 血痕之研究，應用寫真

，例如台階門窗柱等處，飛濺之血沫，及蘇布織物衣服等附着之血跡，與洗滌未淨之污點；凡肉眼所不能見準，不易認出者，均得依寫真之方法發見之；有如秦鏡照妖，畢現無異。

(2) 足跡指紋掌痕爪痕車轍

等跡之採證，均得利用寫真。

「實例」 日本大正四年八月，

某地溫泉附近道上，有數人共乘一自動車，轉道陷入溪

流中，乘客悉負傷，搜查官聞報帶同寫真師急赴現場，從高處攝影，對於該轉覆之車，及崖際之地形，先後轍跡，均行攝影；因此目力所

不能見之道里轍跡，均歷然活現於寫真板上，得悉轉運手，當時開車之情形，有無過失，結果處罰金八十元。

(未完)

國聯英代表反對一般公斷條約

國聯英代表反對一般公斷條約

國際聯盟公斷安全保障委員會之英國代表賈斯埃當氏，於本月二十三日，對於締結一般公斷條約，提出反對之議案如左：

公斷安全保障委員會，刻下應中止制定一般公斷條約，採取獎勵各國互相間之條約。實際上以獎勵一般國際平和之目的，豫定必要之手段與方法，觀察刻下國際政局，殊非得策。聯盟規約，既決定公斷及安全保障方法，其條項自有防止一般戰爭之效，雖

聯盟規約中未曾詳細規定因解決國際戰爭問題應採用如何手段之具體方策；但加入聯盟各國，在該規約之範圍內，容易實行對於和平之共同意思。如加入聯盟國以爲在聯盟規約之範圍內，不能保障安全之時，深信各國間應締結局部的安全保障條約；且英帝

國無保留條件時不能承認聯盟公斷，但關於國際司法問題，欲委託於公斷裁判所云。

司法部之施政方針

(續)

(十二) 改良審訊辦法，期無冤抑。

(1) 通令民刑案件，由法官親自查訪證據，不得假手吏警，以杜弊端，而免冤屈。

「說明」 查吾國舊制遇有重要案件，每由官員喬裝易服，親詣訪查，卒能廉得情實。本部師其遺意，於上年九月，通令各司法官署，宜應用民刑訴訟法規，遇有疑難，須親赴肇事或居住地方，設法查詢，或變裝密訪，從前指派書記官承發吏司法警察官吏代為調查之事，嗣後一律禁止，期於得實情而察弊竇。

(2) 通令問案由法官親自詢問，不得由丁警傳話。

後問案，應由承辦推檢，向被訊人等，直接詢問，不得由庭丁法警傳話，其推檢不能熟習官話者，僅得令人繙譯，亦不准不與訴訟人面接。

(十三) 禁止濫押民刑案被告人，以重人權。

(1) 禁止濫押民事債務人，並監察被押者之待遇情形。

「說明」 從前法界對於民事債務人，每以收押為搪塞了事之法，押後，即將執行案置諸不問，實於債權人並無實益。爰於上年秋，通令被押之債務人，須二日提訊一次，設法結果；執行之案，嚴定限制，禁其濫押，經令之後，當無久羈之苦矣，至對於此等民事被押人，向有與刑事被押人同視之弊害；故又令執行推事，每五日往各押所調查被押人之待遇實況，及有無別情，逐案報

告，籍資匡救。

(2) 禁止濫押刑事人犯。

「說明」 爲押人，本有法文，足資限制，乃各級司法官署，往往誤解法意，輒行濫押，甚或有資以舞弊者；不加匡正，何以保民。本部爲此，迭發通令，一面解釋法意，嚴申禁令；一面頒發表式責成各該管官將羈押人犯，每旬日列表報部一次；並將羈押原因，及處分情形，開摺彙叙，或註明表內，以備考核。

(十四) 防止不法軍人，任意提釋司法人犯，以維法信。

「說明」 軍興以來，不法軍人，往往藉口征發夫役，濫向司法監所，提取人犯，私自釋放，或加以殘害，該管機關，亦多憚於感權，不明職責，率予交出。爰於上年秋通令各司法官署，嗣後遇有此項情事，應先電部請示，不得擅自交人，藉維法信。

(十五) 舉行赦令，與民更始以固政本。

革以來，民失敦養，挺而走險，多罹法網，彌足哀矜；輒近政軌失常，蕭衣盈路，民怨沸騰，尤足以危及政本。國家當與民更始之際，一面寬其既往，咸予維新，立釋冤滯，無待平反；一面提倡德教，修明法治，以爲根本之圖，實策之最上者也。此次赦令，防範周密，於再犯者，更處其刑。以未赦論，並規定管束條例，寓嚴厲於仁恕之中；至於具特別情形之地，如東三省者，另有辦法，以資救濟，如謂赦令爲無益於事，非公論也。

(十六) 擬定刑事被害人訴權條例，以符國俗，而洽民情。

「說明」 查現行刑訴制度，起訴之權，屬於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權，屬於檢察官及被告，至被害人除該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提起私訴外，實無他項刑訴之權；又除業經提起私訴案件外，被害人亦無何等上訴之權，以被害切身之人，反無呼籲之道，顯失事理之平；且於我國國情，亦

甚不適，自非變通舊制，酌予被害人以起訴上訴之權，不足以資救濟。茲由本部擬具刑事被害人訴權例，業經交付審查，一俟完竣，即當呈請公布施行。

(2) 改良工作，以便個人謀生。

〔說明〕各監員自民國三年以後，久已勵行作業，嗣因儲資墊發囚糧，半陷停頓，其有照舊進行者，亦未全為犯人設想。爰於上年秋通令迅圖恢復；並飭注意成就個人技藝，設科不厭繁多，成品必期簡易，務使將來出獄，易於謀生。

(3) 監所職員，有犯輒從重重處罰，以資整飭。

〔說明〕策勵職員，特在賞罰之故，從前以有賞處罰，或罰太輕之故，不免習於疲玩；故自上年秋冬以來，遇有監所疏脫人犯之案，對於縣知事及監所職員，概行從重處罰，俾知儆惕。

(4) 特別清查革除積弊。

〔說明〕各縣監所積弊最深，

其他監所或亦不免，前值大赦之後，人犯銳減，較易考查；因由部特派專員，分赴各省區實地清查，發見有違寺監私各項弊弊，當即分別撤換懲處，其有寄禁人犯為過久者，亦即飭令通知原送機關，迅結示恤。

(5) 常川視察，先事預防。

〔說明〕查看守係暫時羈押性質，最易累及無辜，特令各省地檢廳指派檢察官員，逐日視察，體恤下情，并妥訂具限，其有因民事收押或因案牽連收容者，尤為注意，不使違法羈留，監獄為執行刑罰之所，恐或濫用職權，陷於非法，特令各省高檢廳派定人員，輪流查詢，如犯有所請求，亦應量為處置，務使下時得以上達，訛案凌虐各弊，永不發生。以上五項，為上年秋冬整頓獄務之概略，至本年應辦事項，其最重要者，不外擴張監所，改良舊監所，並修改規章訓育專才等項，要當隨時盡力，切實施行。

(二十) 整頓收入，節省支出

以裕經費，而固基礎

等事件，以示公信。

(一) 本部此次改組，裁員，按照元年官制，計裁減委員，額外各員，淘汰大半；並督促各級法院及監所實行裁減，除廢止第三監獄外，總檢察廳亦經裁汰多缺，綜計現時實支經費，比較改組前減少約三分之一。

(十七) 頒行民事案款保管辦法，以全司法信用。

〔說明〕各法院保管訴訟當事人繳案存款及保證金，實與法院威信有至大關係，亟應改變從前辦法，嚴防挪用，並禁止借留不予發還。本部於上年冬間，定保管辦法十五條，通令各省區法院，將所有民事案內當事人繳存之款，悉送交妥實銀行，負責保管之責，其應得利息，均於發還時，按照該銀行利率，分別還給當事人；此項存款之情形，應按旬造報送部考核，以昭信守。

(十八) 慎重辦理保證金罰金

〔說明〕查刑事訴訟條例，設有保證金之規定，原為行保釋，防止逃亡；至刑律所定罰金，乃對於犯罪人之制裁；均須就犯罪事實，及犯人境況等斟酌恰當，方足以昭公允；從前各廳於此類案件往往有僅謀增加法收之嫌。爰於上年秋通令各司法官署，嗣後酌定保證金額，不得逾越恰當之限度；檢察機關，亦不得對於判決犯罪案件，僅以遷延發還保證金之故，濫口上訴，其或按照刑律同處徒刑，或罰金之案，止須查明確有判處罰金之理由，始得處以罰金，倘被處人犯實無資力，尤不得希冀繳納罰金，遷延不予改折等弊，致與立法宗旨相戾。

(十九) 改良監獄，看守所各事，並施行特別監察之法，以彰其功。

〔說明〕新刑律施行以來，凡犯罪者，除少數處死刑罰金外，其餘皆送監獄執行；當判決未確

定前，則收押於看守所各種人犯，頗此時期，得如感化，使其出外復為良民；敵監所事務，實與審判並重，改良自不容緩，茲條列於左。

(1) 注重教誨，實行感化，以貫徹刑法輔翼德教之本旨。

一說明 從前各看守所，均無教誨師之設，茲已擇緊要地方，先行設置；各監獄對教誨師均視為無足重輕；因嚴定資格，專選宗教家以任其事；併詳訂規程，認真考核，每半月呈送講稿一次，使個人教誨，類別教誨，集合教誨，分別施行，皆可收效。

(2) 本京各級法院，前以財部欠發經費，每將收歛自行墊發，藉維現狀，遂有多寡不均之弊；此次改組本部通籌統一辦法，責令京內各機關，將收入彙數報解由部平均支配，既可減輕財部擔負且可立統一司法經費之基。

(3) 東省特別區法院監所經費，於收回法權前途關係至鉅，前經本部協同財部向中東鐵路公

司商妥，按月借支哈洋五萬元足付中央撥款，至司法總才辦法權討論會，修訂法律館經費，後先商准稅務處函關稅項下繼續撥付；京師模範監獄看守所，亦經商准稅務處先撥七千元應用，此外本部所收印狀及登記各費，現正分別擬定整頓辦法，一俟案成，當即次第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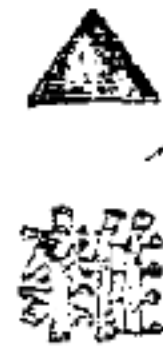
(4) 關於各省區法院之收支

前經本部頒發新式簿記，一體

。但她有和先天性犯罪者不相應的容貌和智謀，雖然年越四十，外觀上仍和二十歲前後的女子一樣，凡和她見過面的人，都被她的美容所魅，就是警察官們，也不忍向她說一句硬話。

她的丈夫奈得李查斯，可算得當時金庫強盜中的第一人，他們夫婦間生養了兩個女兒，她不願意教她們的女兒們知自己的黑暗職業，所以起初住在遠隔紐約的維陰紫，以後把兩個女兒都寄託到巴黎的僧院了。

飛飛起初幫助她的丈夫，以她的美貌引誘銀行員等，使她的丈夫得自由破壞金庫，竊取金錢；以後自己為主，實行恐喝取財，她的手段是：在旅行地旅館或火車內接近話量為富豪的人，漸次親密，但到要下手的時候，忽然大變態度，強求一萬美金，若是不肯交錢，就說要告訴她人，因此她常常選擇已經結婚的人為對手，且在當傷使他書寫票據，吩咐她帶來的叫做克得的女僕，拿



最近美國的犯罪

小酒 并不木

(一)

先由姓名叫做飛飛維維的一個

女子說起。她是活躍於世紀後

半的美國最有名的一個女性犯罪

者，要說在美國最近的犯罪中，

依然佔優越地位的恐喝取財(Bri-

不可。

她是一個滿紐約人，她的父母

都是犯罪者。所以她自幼生於

盜賊斯詐師等不要命的人們間，

教以拘摸，扒手等術，漸長成人

附她帶來的叫做克得的女僕，拿

那票據去到銀行換取現錢。

她用這種拆白黨的手段，居然發了大財，改換了門庭。因為受她恐喝對手，都是富豪，所以常忍氣吞聲，暗裡吃虧罷了。雖然如此，也有失敗的時候，如在聖路易旅館引誘的富豪，到書寫票據，證有發生問題，但到寬裕去換現錢的時候，因為那個富豪在銀行內的存款，沒有一萬美金，所以銀行即刻開始調查，發現了秘密，因此那個富豪，喪失了世人的信用和家庭的幸福，但恐飛僅沒有得到一萬美金而已。

(二)

這種飛式的恐喝取財，報紙上多不揭載，但現在的美國，每天不知有多少這樣的案件發生。不僅美國，就是日本，不會公開的恐喝取財的實例，想也不少，無論怎麼說，這種事件，美國總算是世界第一，尤其是職業的恐喝取財，非常的跋扈，是有注意的價值。恐喝取財，常為兩人共

謀而行，一個是美貌的女子，一個是稱為邪女子之丈夫，這是在俄非斯地方，到女子引誘上有錢人時，忽然一個兇惡的男子跑來，強要金錢。

此外美國，還有大規模的實行恐喝取財的團體，其中最著名的，是稱為黑手組(Black Hand)的團體，這個團體，主以意大利人和西西里人為對手；因為意大利人和西西里人多不報告警察的原故。黑手組的手段是對於被恐喝的人，寄去一個警告信，教他於某月某日，在某地的石下放下幾千元美金，若是不從這個命令，就要殺死他的兒子或火燒他的房屋。這種方法，在日本也常有模倣的人，是讀者諸君已經知道的。

除了黑手組以外，還有馬非亞(Mafia)克毛拉(Camorra)等團體，盛行恐喝取財；若是拒絕他們的要求，實際上火燒房屋，殺害子女，因此接了他們的警告信的人，『戰戰兢兢』，『唯命是聽』而已。日本的模倣者，因為對手

沒有這樣隨便承認的，即被警察拿；但在美國，接了恐喝警告的人，多不敢報告警察，所以這種團體的犯罪，一年有多少，是絲毫不能知道的。

(三)

黑手組，馬非亞，克毛拉等，以恐喝意大利人和西里人為主，已如前述；組織這等團體的人們，也多是意大利人和西西里人。不僅恐喝取財，就如強盜殺人案件，由南歐的移民所行的極多。現今在紐約，芝加哥，波斯頓等大都市，為犯罪中心地的是秘密的酒館。經營這秘密酒館的，意大利人和猶太人占最大部分。因為禁酒可以減少犯罪，是美國成了禁酒國的條件之一。在禁酒以前，紐約有七千多酒館，禁酒後還有三千乃至四千，然因販賣酒或其他關係所行的殺人數，忽然增加。

南歐洲的居民，一般量小，所以容易犯罪，這是自盧布勞腦研究以來，雖然不可動的事實，由

那些居民之中，因為本國不能收容，移住到美國，所以他們使增加美國的犯罪數，是當然的事情。然移民犯罪的理由，決不單是這個。不僅意大利人，其他各國的移民，也容易犯罪，那理由有二：

第一個理由是社會經濟的理由。現在打算移住到美國的人們，都是知道前人發財，自己也想發財，所以赴美，可是上陸後一看，找不見一個發財的地方，以前的移民，失望墮落，以至於犯罪。

第二個理由是生理的肉體的理由，移民中犯罪很多的事實，早為美國醫學者們所注意，至最近發明內分泌和犯罪的關係，纔明白了理由。即依照紐約幼年裁判所克利尼克的長官修拉浦博士的研究，在本國生養健全孩子的母親移住到美國以後最初生養的孩子，精神上多有缺陷，有時第二第三的孩子，也有缺陷，那原因不外由於母親的內分泌線有變

異

自這種事實明瞭以後，修拉浦博士，治療了移住後母親的內分泌線的障害的時候，果然生養健全的孩子。原來這種研究，還不完全，但對於美國，可以說確是福音，爲什麼原故呢？因爲由移

住者醫學的處置，可以減少移民的犯罪時候，很可以減少美國的全犯罪數的原故。但犯罪的原

因，不僅是肉體的，一面是社會的，所以這個問題，不能這樣簡單的解決。

●司法考查紀錄

(續)

一 關於行政者

(一) 廳蓋之設置

乙 各廳之構造整理清潔

此次視視察省會商埠所有廳署，多係建自前清，或以規畫失當，頗難適用；或以工程窳敗，勢將傾圮；次之則爲舊式衙署改造，因陋就簡。僅上海地方廳係民國新建，規模宏壯，布置合法；懷寧蕪湖等處地方廳，雖係舊式衙署，而改造尙屬合宜耳。茲就視察所及者，分別紀錄於左：

一 直隸省各廳

A 直隸高等及天津地方廳

直隸高等廳及天津地方廳向在一處，其地並在天津商埠內；前臨馬路，交通甚便。其房屋建自前清，坐北向南，前有圍牆一道，正中四合形二層樓一座，四週皆有平房，規模尙屬可觀；惟前清建築之初，僅充地方審檢兩廳之用；現在高地四廳，逼處一處，房屋過少，殊不敷用。高審廳共有法庭四處——民刑各二——評議室二處，復設有民刑候審室，律師休息室等，布置均尙合法；高檢廳未設詢問室，其詢問時均借高審廳之法庭，其候審室亦未另

設，係與高審廳共用；高等審檢兩廳之辦公室，則分設於東西樓上及後樓上。天津地審廳共有法庭八處，除大法庭一處，在前樓下東頭，面積頗爲闊大，布置亦尙合法，其餘民事法庭四處，刑事法庭二處，豫審庭一處，均極狹小，旁聽席亦少；且多未設圍欄。其民事候審室及刑事候訊室，係分別男女，各別設置；民事男候審室，並分別原被告；證人鑑定人，亦各設專室；各室面積均小，皆設於前平房及東平房之內；其律師休息室，華洋訴訟人候審處，則設於東樓下，面積頗爲闊大，設備亦尙完善。天津地檢廳設有偵察庭四處，面積均小，光線黑暗，均在前樓上；其被告人候訊室，係分別男女，各別設置，面積亦小；且內室無窗，黑暗異常，空氣殊嫌不足；其原告訴人待質所，係分別男女，各別設置；光線設備，尙屬適宜；候訊及待質各室，均設於前平房及西平房之內；贓物庫亦設有專室；地審檢兩廳之辦公室，則分設於前樓及東西樓下，所有廳內房屋，均尙清潔。

B 保定地方廳 保定地方廳署，建於清季，原充直隸高等廳之用，故規模尙屬闊壯；中有大樓一座，左右前面，皆爲平房，正中樓下法庭三處，互相銜接；中間法庭之出入，須穿過其旁二庭；如同時開庭，必多不便；又旁聽席僅分兩旁，未設欄隔別；西樓下有法庭三處，面積均小，多充偵查處之用，東樓下有大法庭一處，光線布置，比較合宜；其律師休息室，訴訟人待質所等，均分設於三面平房，惟設備尙嫌簡陋；證人鑑定人室，以及登記收件處，亦宜各設專室。該廳房屋之建築，本尙完善，若稍事布置，注意清潔，必能煥然改觀。

(未完)

25

本會徵求稿件啓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的贈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爲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編輯者

奉天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二五三號

奉天省城文廟胡同

印刷者

民報社印刷營業部

發行所

法學研究會

定價

零售每冊

半年三十六冊

全年七十二冊

價

現洋

壹角

叁元五角

陸元

郵費

每冊五分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刊例	半年	全年	四分之一年
優等	封皮彩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彩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按一月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六折。對於法律行政之廣告除照章折扣外尚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徵求論文

題、早日收回法權之方法

關於右題之論文、無論長短文言白話、一律歡迎。選定後在本報上發表、入選者、分左列三等贈

酬、選外佳作、贈本報若干期、

一等 紀念優等金表 一只

二等 紀念上等銀表 一只

三等 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請寄 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